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學年度國七八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名稱：113 學年度國七八才藝競賽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與學生會。

三、主旨：鼓勵學生均衡發展、適性培養，使其五育並重，樹立本校活潑健全校風及多元能力發展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114 年 6 月 6 日(五) 15：10～16：10。

五、彩排時間：114 年 6 月 6 日(五) 12：30～13：00，每人 1 分鐘，僅上台走位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三樓。

七、參與對象：國中部七、八年級參賽。(國七八統一於 15：05 至競賽地點集合)

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5 月 23 日(五)16:30 止，將報名表填妥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若需音樂檔，應一併繳交。

九、參賽組別：個人組、團體組，總組數以 13 組為上限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。

★可同時報名個人組或團體組，但團體組每人僅限報 1 組，且團體組以 5 人為限。

★本競賽鼓勵同學展現不同類型之才藝，本校另有榕城好聲音歌唱比賽，因此本次競賽歌唱總組數以 6 組為限，達此上限後，將優先錄取非歌唱類之才藝項目。

十、表演方式：

(1)項目：歌唱、樂器演奏(現場備有鋼琴，餘者自備)、表演藝術(含舞蹈、戲劇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或其他特殊才藝等項目)。

(2)表演時間每組以 3 分鐘為限，超過 3 分鐘時將按一長鈴提醒，超過 10 秒按兩長鈴，請結束表演下台。

(3)競賽用音樂須存取 USB 檔，請自行準備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若未於報名截止前完成繳交，則不得補繳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
(1)技巧表現 (40%)：

- a. 技術水準：表演者展現出的技巧和專業程度。
- b. 節奏掌握：音樂或動作的節奏感和協調性。
- c. 動作流暢度：舞蹈、戲劇等表演中動作的流暢度和連貫性。

(2)表演質感 (30%)：

- a. 表情和情感表達：表演者的面部表情和情感投入。
- b. 舞台表現：使用舞台的技巧和能力。
- c. 服裝與形象：外觀、服飾和形象的整體呈現。

(3)創意與原創性 (20%)：

- a. 創新思維：表演者在表演中展示出的獨特思維和創新元素。

b. 原創性：表演者的創作和原創程度。

(4) 整體印象 (10%)：

a. 舞台魅力：整體表演給觀眾帶來的視覺和感官享受。

b. 與觀眾互動：與觀眾的互動和溝通能力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1) 個人組：最佳才藝獎 3 名，頒發 1000 元獎金、獎狀一張。

(2) 團體組：最佳才藝獎 2 組，頒發 2000 元獎金、獎狀一張。

(3) 特別獎：2 組，由評審討論決定，頒發 500 元獎金、獎狀一張。

十三、競賽事宜說明：

(1) 比賽序號由訓育組抽籤，先進行個人組比賽，再進行團體組比賽。

(2) 評審聘請專業老師擔任 (共 3 名)。

(3) 可依實際報名組數及競賽表現水準按比例決定錄取名次。

十四、學生得獎獎金金額預估需 8,000 元，由學生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